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9 月 1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3 月 4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境外生招生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境外生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國際長擔任總幹事，負責督導境外生招生各項事務工作。

學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設有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。

碩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設有碩士班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。

博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設有博士班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得依據招生進度、審議案件及招生類別等，召開招生會議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由主任委員指定之。本會需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因時間緊迫或遇天災、疫情致無法召集會議時，得簽經主任委員同意後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
通訊會議以電子郵件辦理為原則，委員於回覆截止日前回覆，即視同出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招生規定。
- 二、審定招生簡章。
- 三、議決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等相關事項，並公告錄取榜單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招生試務等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之前置作業及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，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各項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參與招生事務酌予發放工作津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